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航头镇 2026-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航头镇 2026-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85.951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41.674649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